

汝州市农业机械管理局文件

汝农机〔2023〕36号

签发人：闫俊杰

汝州市农业机械管理局 2023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查方案

局属各股室、站、校：

为加快推进我市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进度，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到实处，真正惠及群众，根据《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21—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》的通知（豫农文〔2021〕185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相关惠农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》（豫农财〔2019〕37号）、《河南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豫农机文〔2020〕44号）和《汝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汝州市2021—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汝政办

(2021) 48 号) 等文件的要求, 现制定 2023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查方案。

一、成立专班, 明确分工

在市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, 由市农机局成立农机购置补贴核查专班。

组 长: 田继平

副组长: 任晓峰 马军锋 赵 涛

成 员: 徐雅博 黄秋利 李琳斐 闫豆豆

二、核查人员组成

由市农机局抽调骨干力量组成核查组, 分组对指定补贴机具进行入户核查。

三、核查时间

根据农机补贴实施情况, 分批次分阶段对补贴机具进行核查。

四、核查范围

1. 对补贴额 1000 元以内的在办理补贴时已进行现场核验的, 不再进行二次核实。

2. 对拖拉机、收获机械, 补贴额两万(含)以上的机具, 安装类、设施类及成套设施设备, 进行重点入户核实。

3. 对剩余机具以不低于阶段办理总数的 10% 进行核查。

五、核查原则

做到见人见机见票。

六、核查方法

核查组成员要深入到购机户家中、机具放置现场或作业现场核实补贴机具，要真正见到补贴机具。在核查补贴机具时，按照核实表的具体内容与机具进行逐项对照，如全部符合，则该机具核实通过，由被核实方签字按手印（合作组织需加盖公章），核实成员与被核实人及机具人机合照。核实不通过，由核实人在备注栏说明原因，上报领导小组，取消或暂缓补贴资格。

七、核查要求

核查人员要以高度的责任心，树立为民服务意识，严守工作纪律，准确核实信息，达到核查目的。严禁弄虚作假欺报瞒报，如有发现，严肃处理。对核查中出现的问题或不能把握的要及时进行反馈和上报。核查结束后，由核查组成员在核查表上签字，存档备查。

八、核查情况公示

对阶段性办理完毕并核实无异议的补贴机具，将补贴对象通过政府网站、民生监督平台等渠道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，之后将补贴资料汇总报送至市财政局进行结算。

2023年9月14日

